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限定医保范围责任保险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312280614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(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雇员因就医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, **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负责赔偿。**